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根据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披露的控股股东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汽集团”）增持公司股份计划。截至 2019 年 5 月 17 日，福汽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本公司股份 3,853,54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6351%，增持金额 3,115 万元，达到计划增持股份的金额下限 5000 万元的 50%。本次增持后，福汽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185,842,15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0.6297%。

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接到福汽集团通知，福汽集团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9 年 5 月 17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了公司股份 3,820,54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6297%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1. 增持主体：福汽集团

2.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，福汽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181,988,60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29.9946%。本次增持后，福汽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185,842,15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0.6297%。

二、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，福汽集团拟自 2018 年 11 月 29 日起 12 个月内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票，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%，增持后的持股比例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的 31.99%。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 5,000 万元人民币，且不超

过 15,000 万元人民币。详见 2018 年 11 月 30 日《金龙汽车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临 2018-073）。

三、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1. 福汽集团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了公司股份 33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54%。本次增持后，福汽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182,021,60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0.0000%。详见 2019 年 1 月 3 日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》（临 2019-002）。

2. 福汽集团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9 年 5 月 17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了公司股份 3,820,54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6297%。

综上所述，截至 2019 年 5 月 17 日，福汽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本公司股份 3,853,54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6351%，增持金额 3,115 万元，达到计划增持股份的金额下限 5000 万元的 50%。本次增持后，福汽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185,842,15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0.6297%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. 福汽集团承诺在增持公司股份期间、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及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，并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2.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，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3. 福汽集团将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规的相关规定披露《收购报告书》等相关材料。

4. 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持续关注福汽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1 日